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淄人社字〔2017〕67号

关于做好第七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激发释放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力，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根据《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7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决定开展第七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推荐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重点及范围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推荐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重点发展思路，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重点选拔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中涌现出来的创新型优秀人才，在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专家、学者。各区县、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发展领域、有可能产生重大成果的科研团队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深入调研，明确选拔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重点关注学术技术原始创新，重点从基础科学研究、前沿技术方面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把产业创新人才特别是非公领域人才纳入视野，紧密围绕近年科技发展热点领域和我市优势产业组织遴选；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要努力支持、积极推荐。

凡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并被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办法》规定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均在推荐选拔范围。

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已获得过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不在推荐选拔范围。

二、推荐选拔数量及条件

2017 年拟选拔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0 名左右。各区县、市直部门、高等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3 人，市属及中央、省驻淄企业可申报 1-2 人。推荐时，专家评议推荐票未过半数的，不得推荐。不具备推荐条件的可不推荐。

各推荐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选拔条件进行推荐，要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推荐的重要依据，优先推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中青年人才。

推荐时，以近 4 年（自 2013 年以来）的工作实绩和业务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

三、推荐选拔程序

选拔方法实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区县管辖范围内人选的推荐工作；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其所属或管理单位的推荐工作；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淄单位，市属企业可直接推荐上报。

各推荐部门（单位）要按照《办法》的规定，严格选拔程序。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增强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推荐人选上报前，须将拟推荐人选及《推荐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2),采取在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单位网站或内部局域网公示等 2 种以上易于周知的方式,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推荐部门(单位)同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有数据例证,突出业绩贡献、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成果要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位次;著作、论文要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及个人撰写位次,合著的要注明本人工作量。不同表格所填内容要相互一致,并有佐证材料。

(二)需要上报的材料:

1、推荐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顺序(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专家评议和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结果)等内容,并附由参加评议的专家本人签字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 5)。综合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单位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附件 1) 1 份;

3、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的《推荐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2,缩至 A4 纸张

打印) 1 份,《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 3) 1 份, **所填内容必须有附件材料证明;**

4、其它附件材料 1 套(目录样式参阅附件 4, 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主要内容及排版顺序: 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当前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 行政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无行政职务证明; 事业单位既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又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需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复印件(没有进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 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的证明); 网上公示的截图证明和张贴公示公告的图片;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 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只提供封面、目录、正文首页等主要内容); SCI、EI、ISTP 收录证明等。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 **胶装**, 目录置前, 单独成册, 材料不退回。

(三) 各推荐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证书及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 确认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一致, 保证推荐材料中填报情况属实、无遗漏。审核无误后, 工作人员和负责人须在《附件材料目录》上签字, 并加盖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 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述有关表格, 可登陆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dzb.hrss.gov.cn>)“通知公告”栏或“政策法规”——“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栏)下载(多页的表格要粘贴整齐,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

(四) 时间要求。请务必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推荐选拔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市委、市政府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市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要严格推荐范围和选拔条件,严格推荐程序,确保推荐质量,切实把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和社会公认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上来。

联系人:李晖

联系电话:2791839

通信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 321 房间

邮政编码:255030

电子邮箱:zbrsjzjc@163.com

附件:1.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

2.推荐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

览表

3.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材料汇总表》（模板）
4. 推荐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样本）
5.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样本）
6.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71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1: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

(第七批)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部门（单位） _____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单位和人事部门负责填写。
2. 本表用标准 A₄ 纸双面打印，无项目内容的置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上传电子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领域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身份证号		
何年何月参加何党派 及任职情况						
通讯地址		联 系 方 式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邮 政 编 码
何年何月享受 何种奖励、荣誉						
本 人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业
绩
、
成
果
情
况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工作单位:

2017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顺序 (位次/人数)	学历学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党 政 职 务	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作品等			
主 要 业 绩				获 奖 或 专 利 情 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获 奖 类 别	等 级	题 目	出版或发表 时间	SCI\EI 收录 或出版社名称 或发表刊物名称	位次/ 人数
				专利名称 (是否授权)	获得时间	专利类型或 专利奖名称	等 级				

注: 1. 此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 由各推荐部门(单位)一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 表中“类别”系指获国家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专利类型”是指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 表中“空白项目”填“无”。请确保所有内容填写在当前页内, 不得超出本页, 不得另附纸。

2017年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材料汇总表(模板)

2017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呈报部门	主要业绩
1	***		1957.01	大学/学士		中小学教师	教学部主任	高级教师	市教育局	参与省级课题研究,参与编写的教材作为淄博市通用英语教材使用。负责1项国家级课题结题,多次在北京、上海、广州作为教师代表介绍先进经验。代表我市参加“***大赛”获***奖,在全国大会上做典型发言。获全国***大赛特等奖,山东省优质课评选一等奖,多次获市级优质课评选一等奖,被山东教育学院聘为骨干教师培训指导教师。
2	***		1967.01	大专		机械工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区	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项、省级技术创新项目计划2项,主持开发的多个产品打破国际市场技术垄断,产品完全替代进口,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起草制订3项国家标准。
获奖情况 1、2013.01,山东省特级教师,省政府 2、2013.01,淄博市优秀教师,市教育局、市人事局 3、2013.01,淄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1 4、2013.01,主持山东省教学研究课题,1/1,省教研室 5、2013.01,指导学生在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中获初中组一等奖,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分会、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 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作品等 1、2013.01,在《山东教育》发表论文1篇,1/1										

附件 4:

推荐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样本)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一、获奖证书

- 1.
- 2.
- 3.

二、专利证书

- 1.
- 2.
- 3.

三、发表论文或著作

- 1.
- 2.
- 3.

四、SCI、EI 收录检索证明

- 1.
- 2.
- 3.

材料审查人(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附件 5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样本）

推荐 顺序	拟推荐 人选	单 位	出生 日期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党政 职务	得票或 得分

下列专家参加评议，并同意上述推荐结果：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党政 职务	专家签字
1						
2						
3						
4						
5						

注：1. 专家评议要求：各区县、各部门（单位）须组织相关行业内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拟推荐人员进行集体评议。
2. 本表须在同一页纸上填写。

计票人：

监票人：

评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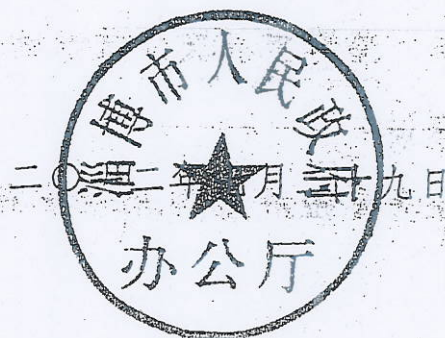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62号)和《淄博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并被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4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专业技术人员当选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管理期满后不再重复申报。

第四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原则;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以用为本、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省(部)或市(厅)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主要研究人员;

(二)在完成国家、省(部)、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主持或完成过国家或省(部)级社科项目;或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学科带头人;

(四)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并获得国家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过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

师、省特级教师称号,且4年内是市级学科带头人,形成了一套先进的教学理论或方法,并在市内外得到推广应用的人员;

(五)在医疗卫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文化、体育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选拔时以近4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同时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法进行。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上报工作。

第九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在推荐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各推荐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经区县政府或市直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淄单位审定后,将推荐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淄博市有突出贡

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 15-17 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3-5 人组成,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评选和考察情况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准,予以通报表彰,颁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四条 积极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第十五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每月 800 元的市政府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年度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集中发放。

第十六条 每年组织管理期内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所在单位每年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排不少于 15 天时间的休养。有寒暑假的单位,也可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所需费用,依据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的标准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配偶调到专家所在地。专家的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考核与联系

第十九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联系制度。

(一)建立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 4 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 and 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部纳入淄博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发挥专长。

第二十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市内变动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调往市外的要事先报告。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不再按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市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学术造假、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改按国家或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所在区县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取消其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和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2005年2月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施行的《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05]1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人事 专家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淄博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9日印发